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胡玉彪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余晓亮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林清源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电魂网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胡玉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余晓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51221981*****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林清源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4451221981*****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公司任职: 商务中心总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 年 10 月 26 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其中胡建平、陈芳为夫妇关系。

5 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5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11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期所引起。

2011年11月15日，5名自然人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余晓亮、林清源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7%。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建平	28,278,000	11.6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芳	28,278,000	11.60%	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3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 技术官
4	余晓亮	20,952,000	8.6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林清源	17,226,000	7.07%	商务中心总监
合计		119,628,000	4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建平	28,278,000	11.6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芳	28,278,000	11.60%	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3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 技术官
合计		81,450,000	33.42%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的一致行动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总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

余晓亮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

林清源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18%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

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5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19,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9%，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28,278,000	11.60%	0
2	陈芳	28,278,000	11.60%	0
3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0
4	余晓亮	20,952,000	8.60%	0
5	林清源	17,226,000	7.07%	0
合计		119,628,000	49.09%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15日，5名自然人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余晓亮、林清源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19年10月26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4) 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19,6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09%；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8,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3%。详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1	胡建平	28,278,000	11.60%	15,600,000	6.40%
2	陈芳	28,278,000	11.60%		
3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4	余晓亮	20,952,000	8.60%		
5	林清源	17,226,000	7.07%	3,000,000	1.23%
合计		119,628,000	49.09%	18,600,000	7.6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余晓亮

林清源

日期：2019年10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9,628,000 股</u> 持股比例: <u>49.0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 持股数量： <u> 81,450,000 股 </u> 持股比例： <u> 33.4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余晓亮

林清源

日期：2019年10月26日